

证券代码：839839

证券简称：欣宝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39	欣宝科技	2023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日出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欣宝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11。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12。

（三）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1。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1。

（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6。

（七）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1。

(八) 审议《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对《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8)。

(九) 审议《关于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见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4月27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欣宝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夏金士 地址：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
电话：0514-84218968 传真：0514-84217968 。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